

高等學校教學用書

語言學概論

第一編 上 冊

A. C. ЧИКОБАВА 著 周嘉桂譯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學校教學用書



語言學概論

第一編 上 冊

A. C. 奧科巴瓦 著
周 嘉 桂 譯
彭 楚 南 校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本書係根據莫斯科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教育出版社(Учпедгиз)出版的契科巴瓦教授(Проф. А. С. Чикобава)著的“語言學概論”(第一編)(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 часть I)一九五三年第二版譯出。原書經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綜合大學及師範學院教學參考書。

“語言學概論”原書共有三編。第一編論述語言的理論(語言,它的社會本質、發展、起源)、語言的分類和語音學;第二編論述語義學、詞彙學、詞典學和詞源學;第三編論述形態學、句法和修辭學。第一編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

語 言 學 概 論

第一編 上 冊

書號126(課121)

契 科 巴 瓦 著

周 嘉 桂 譯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四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京 華 印 書 局 印 刷

北京南新華街甲三七號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4 1/2 字數 111,000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 13,001—16,000

一九五五年九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定價(7) ¥0.60

序

由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這部‘語言學概論’的教學參考書，在本書第一編的第一版序言裏已經指出，要分三編出版。第一編已於去年即一九五二年的十一月出版了。第二編也於今年六月初出版了。第二編包括語義學、詞彙學、詞典學和詞源學（著者是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烏克蘭科學院院士 Л. А. 布拉霍夫斯基教授）。第三編也正在準備付印中，這編討論形態學●、句法和修辭學的問題（著者是 B. B. 維諾格拉多夫院士）。

三編全部出齊之後，將對全書進行一次廣泛的討論，並將把它們合併成一部‘語言學概論’的課本。

第一編在出版後頭幾個月內就賣完了。爲了不使新入學的一年級同學拿不到課本，所以不等三編全部出齊就來刊行第二版了。

新版的印行幾乎是完全按照第一版的內容，未加重大的改動。只是刪去了個別不正確的地方，換掉了一些不恰當的例子，以及從新校訂了一些說法，在這當中，著者考慮了出版社以及著者本人直接接到的意見和批評。

著者向惠賜批評和意見的同志們致以深忱的謝意，這些批評和意見幫助了著者更清楚地來說明問題，以及更正確地來確定回答。

在不同的時候，不同的著者對於‘語言學概論’是有不同的理解的。通常‘語言學概論’所包括的是語言學各部門的一些片斷的知識，以及語言的分類法，主要是印歐語的分類法。

● 俄語 грамматика, морфология, 本書均譯作‘語法’，‘形態學’，引用‘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譯文時，‘文法’，‘詞形變化法’都改作‘語法’，‘形態學’。——譯者

我們把‘語言學概論’看作是‘普通語言學’的基礎課程，是‘普通語言學’的引論，是語言理論和語言學理論的引論。在我國現在還沒有‘普通語言學’的課本。但是被理解作普通語言學的基礎課程的‘語言學概論’，也不能不接觸到語言科學的一些原則性的問題。

屬於這類問題的首先就是：語言中集體的東西和個體的東西的相互關係，語言研究中的歷史時期和史前時期的相互關係，音位學和語音學的相互關係，語言和思维的相互關係。

關於這些問題，我們認為有必要指出下列幾點：

1). 從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看來，語言是集體所創造的，它是集體的財產，充當交際工具的語言是社會現象，同時也是對於社會的生活和發展極為重要的現象。做為交際工具——這決定於語言的社會本質：交通的功能就是主要的功能。做為思想工具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語言的本質的這一個方面終究是不能起決定性的作用的：因為不再成為交際工具的語言，是不能夠保存下來做為思想工具的。

語言的本質的這兩個方面（語言——交際工具；語言——思维工具），在原則上是不能等同起來的。

語言的本質的兩個原則不同的理解——個人主義的和社會的——的分歧點決定於：給予（語言的）交通的功能以怎樣的地位。社會的概念（理解）可能是唯物的，也可能是唯心的，但是個人主義的概念就不可能是唯物的。所以，社會的概念，對於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解語言的本質來說，雖然是遠遠不夠的、但却是十分必要的前提。不需要替馬克思主義辯護，也不能夠限制語言的社會本質的意義。因為那樣作就陷於自相矛盾的境地了。個別同志表現了這樣的一種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是他本人却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2). 拋開歷史主義，就談不到語言科學。在兩千多年以前，就已經出現了文獻語法，但是對於語言却不曾得到科學的理解。從十七世紀後半期起出現了哲理語法，但是在它的基礎上也沒有能夠產生出語言學

來。在幾個世紀期間，人們醉心於詞源研究，但是對‘第一意義’的那種荒誕無稽的解釋，沒有帶來任何積極的東西。在十九世紀以前很久，人們就曾比較了各種語言的詞，企圖闡明諸語言的親屬的相互關係，弄清楚已知的諸語言中哪一個語言是‘一切語言的起源’（‘原始語’）。所有這些情況都是諸語言的語法史和諸語言的研究史中的前科學時期的特徵。科學的研究開始於歷史的研究：自然，歷史語法（或者叫歷史比較語法）就是語言科學最初得以建立起來的基礎（在十九世紀頭二十五年期間）。

歷史比較語言學也是語言科學的一項具體內容。普通語言學應該是歷史語言學的理論。

‘前科學的語言學’是沒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語言學始終都是科學的），但是‘前科學的語法’（文獻語法，理性語法）却是有過的，這種語法在原則性的理論問題上是與科學語法，即歷史語法（以及科學的描寫語法，它是歷史語法的一個要素）相對立的。

現代的唯心的語言哲學在原則上是和歷史主義，和歷史比較語言學相對立的（和‘古典語言學’相對立的）。但是，一切在科學上有價值的東西，積極的東西，以及關於語言只要是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東西，都是在研究諸語言（語系、語族）的發展史的過程中獲得的，這却是事實。

如果輕視歷史主義原則，要想建立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語言理論和語言學理論，那是不可能的。不考慮語言發展而研究語言的時期（這是很長的時期）和開始從發展中來研究語言的時期之間如果不鮮明地加以劃分，也是不能夠對歷史主義原則作應份的考慮的。

3). 和歷史主義原則相關聯的，我們應該研究一下有關音位學的問題。音位學是作為語音的本質之心理學的解說而產生的。音位學是，作為一門靜觀的科目（使用現象學分析法）而發展起來的。心理主義的最後結果就是語音的非物質化：但是語音只有是物質的，它才能成為交際工具。音位學的靜觀的原則和歷史主義是勢難共存的：音位學作

爲一門歷史的科目，在眼前還不是事實（有時甚至還不是一個教學大綱）。歷史語音學是語言科學的可靠的支柱。音位學則不是語言科學的支柱。

研究家們把區別意思的功能歸入到音位裏去，而不是從音位的性質推演出這種功能來。如果音位的本質決定於區別意思的功能，那麼同音異義的現象就變成不可能的了。在語言發展過程中（因之，在詞彙豐富化的過程中）語音構成怎樣能夠日趨簡單，也將無法理解。同時，同一種語言的諸方言如何能夠在音位構成上產生分歧（而這些分歧往往是很顯著的），也將無法理解。

很難把音位學（至少是它的一定的學派）和目的論隔絕開來。目的論和事實的科學說明是不相容的。

在音位學中有價值的、活的東西就是語音的系統性原則。音位是按它在某種語言的音系中的地位來決定的：語音在它的一切物質的本質中充當語言的語音系統的因素，這就是音位。語音的系統性，和形態學、構詞法、句法諸事實的系統性一樣，是不容爭辯的和有價值的。

研究這個系統性是必需的。但是沒有必要因為這樣就用音位學來代替語音學。音位學所能夠貢獻給語言學的一切有價值的東西，在語音學裏都已包括無遺了，並且事實上（即在研究的實踐裏）以前在語音學裏對這些東西也曾考慮過。只是應該從理論上來理解這些東西。

4). 語言和思維，它們的相互關係。人類研究這個問題至少也有兩千五百年了。如果這本‘語言學概論’教本奢望要來解決這個問題，那倒是奇怪的了。

本書只限於根據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說法指出作爲思想工具的語言的作用，限於引證關於問題的可能的提法。系統性的課程（‘普通語言學’）的任務，在於分析關於問題的解釋的主要流派，以及敘述蘇聯心理學和生理學（偉大的俄國生理學家 И. И. 巴甫洛夫的學說）對於思想在詞裏的形成過程是怎樣理解的。

必須記住，在這裏起決定性作用的詞是屬於心理學和生理學的，因為這裏所講的不是關於語言在實現思想中的作用如何的問題，而是關於這個實現過程是怎樣進行的，思想在詞裏的體現過程如何的問題（目前心理學家和生理學家都迴避了這個問題；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誰回答了這個問題，比方說：與知覺過程或推理過程不同，判斷過程是怎樣進行的，以及根據第二信號系統的學說應當怎樣理解這些過程）。

關於語言中樞（更正確些說——語言地帶）分區的問題是需要搞清楚的。巴甫洛夫的學說沒有在舊的理解上搞清楚分區的問題，但是這完全不是說，巴甫洛夫的學說是站在腦皮層不同區域等能性（‘能力相同’）的觀點上：等能性原則（列施里〔Лешли〕）的邏輯結果就是否認心理活動與腦的工作的依賴性，因之，是反科學的。^①

在編寫本書時，著者曾努力始終注意這一點，本書乃是一本教學參考書，‘語言學概論’是一個理論科目，同時對於一年級同學說來還是困難的科目之一。這個科目關係到很多科目的學習。

著者隨時隨地都努力對所敘述的道理加以論證：教條式地敘述出來的道理也可以死記下來，但是只有經過論證的道理才可以獲得真正的理解。‘語言學概論’不僅應當灌輸一定份量的知識，還應當在某種程度上訓練學生在語言學上來思索。為此需要了解語言事實，了解語言科學的原理。只有真正地理解了所學習的東西，學生才能够學會在語言學上來思索。

說明的材料主要是取自俄語。不消說，講課者可以從聽課者所熟悉的語言當中，首先是從學生的本族語言當中援引補充材料。

① 在這裏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們在下列論文裏有機會比較詳盡地說明：‘語言是社會現象……’（載‘在斯大林的著作照耀下的語言學問題’論文集），‘論蘇聯語言學的基本任務和問題……’（載‘語言的理論和歷史諸問題’論文集，1952年）。

在關於語音學的一章裏，只是提出了最必需的東西。教學經驗告訴著者，有關語音學的材料，在幫助學生正確地理解形態學、句法、詞彙等現象，特別是詞源學的現象，是完全够用的。‘概論’不可能給自己規定出承擔普通語音學專門教程的任務，或者承擔某種語言的語音學的任務（關於音位學及其對於語音學的關係，請參看前面）。遺憾的是，在這一版裏仍未將圖解材料（語言器官及其各個部分的簡圖、照片）、參考書目及索引編好附上。

語言分類法，特別是發生學的分類法，在這裏敘述得相當詳細，對於它需要給以比在這裏已給的注意更為多得多的注意：語言的歷史分類法（即發生學的分類法）和歷史比較語言學是有機地關聯着的。必須對諸語言首先是對蘇聯境內的諸語言給予以詳細的語言學的敘述（在敘述時要有相應的原文的分析）。在這一版的範圍內，沒能够做到這一點。這需要進行巨大的準備工作。在語言的發生學分類法方面，在我們列舉了印歐語系的主要成員之後，緊接着便是爭論紛糾的問題了（甚至研究得最詳細的羅曼諸語言的分類也不是沒有爭論的）。但是‘爭論的東西’還不意味着就是‘錯誤的東西’。

遺憾的是，必要的地圖還沒有得到修正。如果利用教學地圖冊裏的蘇聯各民族人種分佈簡圖，也可以獲得一個大致的輪廓。

本書所根據的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論說，斯大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中的指導原理，都有機地安插在行文中間。

編寫一本馬克思主義的‘語言學概論’教科書，是一件責任重大的事情。著者充分考慮到這一責任的重大。著者把自己的書看作是最早地、只是近似地來解決這個複雜的問題的嘗試之一。必須吸引更多的著者來參加‘概論’以及其他普通語言學課程的教科書的編寫工作。只有在關於這個科目有了不同的著者的一系列的教本問世的情形下，才可能產生出具有應有的水平的教科書來。

著者今後仍將以感激的心情來接受有助於改進本書內容的一切
意見。

教授 契科巴瓦

1953年6月21日於梯比里斯大學路19號之20

‘有聲語言在人類歷史上是幫助人們從動物界劃分出來、
結合成社會、發展自己的思惟、組織社會生產、與自然力量作
勝利鬥爭並達到我們今天所有的進步的力量之一。’

斯大林

上册目錄

序	i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語言學和普通語言學	1
第二節 科學的語言研究是用歷史方法處理語言事實的結果	3
第三節 前科學的語法——文獻語法和理性語法	5
第四節 蘇聯語言學是語言科學發展中的新階段	8

第二章 語言,它的社會本質、發展和起源

第五節 語言是什麼?	11
第六節 語言交際過程及其社會基礎	11
第七節 獨白和語言的社會性	15
第八節 語言和思維	15
第九節 語言的確定的功用是做交際工具	18
第十節 語言是使社會生活成為可能的必要條件	19
第十一節 具體語言的基礎是什麼?	20
第十二節 語言不是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	23
第十三節 語言彷彿是基礎上的上層建築——馬爾的這一論斷的 錯誤性	30
第十四節 語言不可能是階級的	33
第十五節 馬爾關於語言階級性的非科學的、庸俗唯物主義的論斷	40
第十六節 語言是一種體系	43
第十七節 關於語言中的變化。問題的提出	43
第十八節 語言和方言	49
第十九節 語言地理學	53
第二十節 社會習慣語和同行語	55
第二十一節 語言是歷史範疇	60
第二十二節 語言發展的基本問題。關於語言發展的基礎	67
第二十三節 關於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	69
第二十四節 關於語言發展的速度	74

第二十五節	關於語言發展的性質	80
第二十六節	關於諸語言發展的基本過程	84
第二十七節	從氏族語言到民族語言	92
第二十八節	關於資產階級民族和社會主義民族以及它們的語言	96
第二十九節	民族和民族語言的將來	100
第三十節	民族語言、文學語言和方言	105
第三十一節	現代最通行的語言	111
第三十二節	語言的起源。問題的提出	113
第三十三節	論語言起源的個人主義理論	116
第三十四節	恩格斯的語言起源學說	117
第三十五節	關於無聲語言第一性的問題	120
第三十六節	馬爾的語言起源理論	123
 語言學各部門及其有關的基本概念		
第三十七節	語言學各部門。語法的種類	1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語言學和普通語言學

研究語言的科學叫做語言學(языкознание 或 языковедение)。^①

應該把諸語言的實際知識和語言(或諸語言)的科學研究區別開來。有人可能十分精通多種語言而對於語言學沒有任何概念(正像有的人能够美妙地唱歌,而不懂初步的樂理知識一樣)。

會講多種語言(成為數種語言通)還不足以成為語言學家。各個時代都有數種語言通^②,然而並沒有因此樹立起研究語言的科學,祇有自十九世紀開始這種科學才存在。另一方面,在語言學家中,數種語言通是寥寥無幾的。頂好是具有多種語言的實際知識,因為它能够幫助語言學家,但是不能造成語言學家。

對於語言學家來說,對語言的科學的理解是必要的,那怕是只有一

① 術語 *языковедение* 聽起來像書面上構成的詞。術語 *языкознание* 就沒有這一缺點,但是人們把它與諸語言的實際知識混淆起來。此外,由 *языкознание* 一詞不能構形成容詞,而形容詞‘語言學的’在俄語是 *языковедческий*。俄羅斯語也使用由法蘭西語 *linguistique* 一詞而來的,以拉丁語 *lingua* [語言]為基礎的術語 *лингвистика*。術語 *лингвистика* 的構詞法是不成功的: *лингва* [語言]—*лингвист* [語言學家]—*лингвистика* [語言學],請比較 *машина* [機器,汽車]—*машинист* [司機]—‘*машинистика*’ [女打字員](!)

② 例如據歷史記載:公元前二世紀本都國王米特里達特懂得許多語言。德國語言學家阿德龍將他的關於世界各種語言的書標題為‘米特里達特,或普通語言學’(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 1806 年),並不是偶然的。

種語言。科學地理解一種語言，就是說要研究該語言的基礎——它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要研究這種或另一種語言的起源和發展。為此通常就需要研究因起源相同而歸在一起的語族(親屬語言的語族)；個別的語言也可能科學地加以研究(用方言比較法)。

普通語言學是在科學地研究個別的語言或諸語族的基礎上用概括這些研究的結果的方法建立起來的。普通語言學的任務在於闡明下列諸問題：

1. 語言是什麼？語言的實質是什麼(語言和社會，語言和思惟等等)？語言如何發展？語言是怎樣產生的？

2. 用來分析語言、研究它的基礎(組織、功用)、它的發展史、它與其他語言的相互關係的特殊方法是怎樣的？

3. 語言學的構成和組織是怎樣的：由於語言的科學研究，建立了語言學的知識的哪些部門？這些部門(例如：形態學、句法、詞彙學、修辭學、語音學)的內部聯系和相互關係是怎樣的？

4. 語言學在科學體系中佔什麼樣的地位？它是屬於自然歷史科學的範圍呢，還是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呢？

普通語言學對於所有這些問題，如上所述，只有概括了個別語言或語族的科學研究的經驗以後才能答覆。

科學地研究語言越多，可供概括的材料就越多，而普通語言學的內容就將越豐富。相反地，科學地研究語言越少，那末普通語言學所應當在這上面建立的基礎就越狹窄。假如對任何一種語言都不做科學的研究，那末普通語言學本身就不可能存在了。

普通語言學是語言學的一部分，即是它的理論部分。

‘語言學概論’不是別的，而是普通語言學的初級課程。‘概論’僅

只介紹關於語言科學的基本概念，因此，一方面，它要介紹普通語言學的各種問題，另一方面，當研究具體的語言時，又可以幫助科學地理解一些現象。

‘語言學概論’既是普通語言學的初級課程，就不可能是語言資料的偶然的摘要；‘語言學概論’若要成為一門課程，即使是一門初級課程，也應該嚴格地遵循着一定的次序講授最低限度的知識。

第二節 科學的語言研究是用歷史方法處理語言事實的結果

早在公元以前，在近東的古代文明國家裏（例如：埃及、亞述、巴比倫、赫梯國），在古代中國，在古代印度和希臘，文獻學家們和哲學家們就研究過語言。

然而只有在同源的諸親屬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的基礎上，只有在十九世紀頭二十五年中採用了歷史的和比較的方法以後，科學地了解語言才成為可能。

這種研究方法的初期作品有：（一）‘古代北方或冰島語言起源的研究’，丹麥人拉斯姆斯·拉斯克（Расмус Раск）著（1814年；1818年出版）；（二）‘論梵語動詞變位體系與希臘語、拉丁語、波斯語、日耳曼語動詞變位體系的比較’，法朗士·波普（Франц Бопп）著（1816年）^①；（三）‘德語語法’，雅各布·格林姆（Яков Гримм）著（共4卷；第1卷在1819年印行；第2卷第2版包含日耳曼諸方言的歷史語音學，1822年出版）；（四）‘作為斯拉夫語語法概論的斯拉夫語言論’，亞力山大·伏斯托可夫（Александр Востоков）著（1820年）。

更早的時候，人們就醉心於諸語言的比較，尤其是在18世紀，人們企圖揭露諸親屬語言，著書討論語言的變化性，可是這種比較是缺乏科學性的：因為，第一，他們僅比較了個別的詞，而且不單是基本詞彙的

^① 第一部‘梵語、哥德語、阿爾明尼亞語、希臘語、拉丁語、立陶宛語、古斯拉夫語、俄特語及德語比較語法’（共3卷，1833年——1852年）也是波普著的。

詞，也不分皂白地把任何詞都加以比較，其中包括借詞；語法構造的比較則沒有注意到；第二，這種比較帶有偶然的性質；被比較的詞的外表相似就解決了問題。

由於這種比較的結果，只是偶然地才可以得出正確的結論（例如：由於這種比較的結果，歐洲諸語言的親屬關係，早在十八世紀就被看出來了）；通常這種比較得出了不正確的結論（例如：哲學家萊布尼茲[Лейбниц]認為格魯吉亞語與希臘語有親屬關係，他的根據就是在格魯吉亞語中有像 *органо* 這樣從希臘語借用過來的詞）。

爲了科學地了解語言，只有這樣的比較才是有意義的，它要能幫助理解被比較的諸語言的歷史：因爲比較是手段，語言的歷史才是目的。比較的與歷史的問題已被拉斯克、波普、格林姆、伏斯托可夫按新的方式提出來了。

拉斯克證明了，只有語法現象（形態）的比較和語音對應的確定才是最重要的。

波普比較了諸親屬語言的動詞變位，就是說，語法構造的事實被比較了。

格林姆定下了日耳曼諸語言中語音變化的第一個歷史性的公式（‘格林姆定律’）。

斯拉夫諸語言的歷史問題，特別是歷史語音學的問題，在伏斯托可夫的‘斯拉夫語言論’一書中，被提上了科學的地位，伏斯托可夫沒有依賴其他作家而採用了歷史比較的原則來研究語言。

這樣，科學的、歷史比較的研究方法，是在研究斯拉夫諸語言、日耳曼諸語言以及與它們有親屬關係的印歐諸語言的過程中，最初應用到語言學中來的。

諸語言的科學的比較是在歷史的基礎上和爲歷史的目的的比較。只有懂得歷史，才可以了解研究的對象。

下面是個粗淺的例子。俄語中現在時動詞按人稱變化，而不按性